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惠环保函〔2024〕47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037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建惠安县基层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我县家装产业环保水平的建议》收悉，由我局和县住建局分办。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家装产业属于E5012住宅装饰和装修行业，包括木工装饰、砌筑装饰、瓷砖装饰、玻璃装饰、门窗装饰、涂料装饰等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条第三款明确：“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根据部门职能，我局主要对惠安县域内从事涉及生产装饰装修材料的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一、坚持守好审批底线和审查重点

充分发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作用，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决防范高污染、高排放、低水平的落后产业、落后项目向我县转移。针对生产装饰装修材料的项目环评，重点审查：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

模等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法定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是否采取有效和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文件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等。

经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查询，惠安县目前涂料生产企业10家、家具生产企业60家、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企业10家、砖瓦生产企业2家、建筑陶瓷生产企业1家、卫生陶瓷生产企业1家。我局将进一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管，助力家装产业提升环保水平

我局实行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依托福建省生态云平台，构建覆盖全县企业的污染监管动态信息库，细化分级分类措施，实施不同比例抽查。结合“清水蓝天”“排污许可”等专项执法行动，推行对企业全流程、全要素“一体化”执法检查，推动构建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执法环境。2020年以来，我局处罚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企业的违法行为共计6家次。

三、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已多次将提高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比例相关要求纳入政策文件，强化源头控制。近年出台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提出差异化管控要求，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对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对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把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作为 VOCs 减排的重要举措，配合相关部门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指导督促企业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苏秀丽

经办人员：张翠芬

联系电话：15060619069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委督查室。
